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何江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